2023年广告安装制作合同(汇总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出租方底店的正常经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 租赁场地
- 1.1 所租赁场地位于 底店的部分场地(详细位置见附图);
- 1.2 租赁场地的使用面积为; 1.3 租赁场地的装修及设施
- 1.3.1 租赁场地在交付乙方时应当可以正常使用;
- 1.3.3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营业摊位的结构和布局,也不得私自乱接用电设备;
- 1.3.5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甲方租赁场地上所添附的财产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 (1) 属于乙方的动产,由乙方带走;
- (2) 乙方投资进行的装修,能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后带走;

- (3) 属于乙方的设施和装修,无法移动、拆除,或虽能移动、拆除但会对租赁场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 1.4如甲方进行布局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
- 二、经营范围与经营活动
- 2.1 乙方将所承租的租赁场地用于经营;
- 2.7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经营,承担全部权利义务:
- 2.7.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2.7.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揽客户;
- 2.7.3 如因经营活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 2.10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非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续租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十日内将租赁场地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清理工作的,可以延期交还,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本协议规定的租金目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场地占用费。

四、 租金、费用及质押金

4.4 甲方每月底向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上述费用; 4.5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人民币的质押金, 作为本租赁合同的担保。合同期满后, 如乙方未实施违约行为, 质押金全部退还, 但不计息。

五、 租赁场地修缮责任

5.3 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自行修缮,修缮费用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因甲方不履行该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转租、转让、调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 赁场地转租、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租赁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3)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拆改结构的;
- (5) 故意破坏租赁场地的;
- (6) 乙方严重违反店堂纪律和甲方制定的约束所有租赁户及业主的规章制度的。

八、违约责任

- 8.3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9.2 乙方如拒绝参加保险,甲方对不能归责于甲方过错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文本及生效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署: 甲方: 授权代表

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出租方底店的正常经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 租赁场地
- 1.1 所租赁场地位于 底店的部分场地(详细位置见附图);
- 1.2 租赁场地的使用面积为; 1.3 租赁场地的装修及设施
- 1.3.1 租赁场地在交付乙方时应当可以正常使用;
- 1.3.3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营业摊位的结构和布局,也不得私自乱接用电设备;
- 1.3.5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甲方租赁场地上所添附的财产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 (1) 属于乙方的动产,由乙方带走;
- (2) 乙方投资进行的装修,能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后带走:
- (3) 属于乙方的设施和装修,无法移动、拆除,或虽能移动、

拆除但会对租赁场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 1.4如甲方进行布局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
- 二、经营范围与经营活动
- 2.1 乙方将所承租的租赁场地用于经营;
- 2.7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经营,承担全部权利义务:
- 2.7.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2.7.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揽客户;
- 2.7.3 如因经营活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 2.8 乙方的经营范围如需特殊许可,乙方应自行办理所有申请、批准事项,费用自理;
- 2.10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非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续租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十日内将租赁场地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清理工作的,可以延期交还,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本协议规定的租金日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场地占用费。

四、 租金、费用及质押金

4.4 甲方每月底向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上述费用; 4.5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人民币的质押金, 作为本租赁合同的担保。合同期满后, 如乙方未实施违约行为, 质押金全部退还, 但不计息。

五、 租赁场地修缮责任

5.3 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自行修缮,修缮费用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因甲方不履行该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转租、转让、调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 赁场地转租、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租赁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3)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拆改结构的;
- (4) 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交付的;
- (5) 故意破坏租赁场地的;
- (6) 乙方严重违反店堂纪律和甲方制定的约束所有租赁户及业主的规章制度的。

八、 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乙方如拒绝参加保险,甲方对不能归责于甲方过错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文本及生效

-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质押金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署: 甲方: 授权代表

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三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将其无产权纠纷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于酒店经营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定义

- 1.1在本合同中,除按照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下列重要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

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

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 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

- 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目,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 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的天数超过【15】日或累计达【30】日的;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 【180】日的;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 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目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

- 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1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8.2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8.3乙方出现下列迟延履行合同的行为,在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解除合同之前,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租/费金额【千分之一】(非欠租/费行为则为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4甲方出现下列迟延履行合同的行为,在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解除合同之前,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1) 因甲方原因,在约定的交付日超过【90】日仍未能将商铺交付乙方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19.1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它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

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 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四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沈阳市

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对房屋做如下改善:
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 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 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元人民币/月(大写万仟 佰拾元人民币/月);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 (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租金支付方式 为。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

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

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

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承担的其他费 用:。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 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租赁期间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乙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租金。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乙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
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租赁期限届满后,对租赁房屋的 装修、改善、增

第九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租赁期内甲方出卖租赁房屋时,应当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问题。如果乙方有购买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于第三方购买的权利。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3、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 5、 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4)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6)拖欠房租累计_____日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領	费用或折抵租金	金,但乙方应	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 方的剩余租期的和 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 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章: 承租人(乙方)章: 住 所: 住 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签约日期: 年月日签约地点: 电话: 电话:

第三方(仅作为见证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签约地点: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五

甲方(档主):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自愿签订本合同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 1、甲方把所在东兴市口岸国门国际批发商场1-35号档出租给 乙方,月租金为人民币3500元(叁仟伍佰元整),租金按壹年 一次性交清,即年租金为420xx元(肆万贰仟元整)。
- 2、乙方另交壹仟元整(1000元)作为押金,此押金期限为三年,即乙方租满三年后退回。若不满三年,押金不予退还。
- 3、乙方在租期间必须保护甲方原有的装修设备,一旦毁坏必须给予修好,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情节严重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比如大面积损坏,长时间不修好等情况下)。
- 4、租期为三年,即从国门商场正式收租日算起。租金按年交, 中途不得退租,否则租金与押金不再给予退还。
- 5、双方协商把原有的侧门口墙重新装修,甲方给予支持,但乙方重新装好后归甲方所有,租期满后不得拆走,且新装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等商场的公共费用,不包括私人费用,如私自水电费,网费等商场公共费用外的自用费。

- 7、乙方在租期间必须遵守商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在租期间如有损害商场或自身的名誉,财产等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望乙方遵守规则,合法经营。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 9、租期满壹年后,如须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交清下一年租金,其余事项不变。
- 10、以上事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此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 起生效。附加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大棚租赁给乙方使用,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本协议租赁物位于,场地面积亩,大棚个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为。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租赁该租赁物的用途为, 在租赁期内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三、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限为年。
四、承租租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费等费用支付方式:
1、承租租金为元/年/个,合计金额为(大写);
2、承租期间由甲方承担水、电费用;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即(大写),款(大写)于付清。
五、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棚膜、水箱以外的大棚及配套设施(包

括保温被、草栅、钢丝、遮网卷帘机、水、电、滴管等系统)。

承租期间,大棚设施如果因非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由甲方负责修缮。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 4、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
- 5、若遇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相邻关系;
-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自主使用租赁物;
-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必须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4、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时交纳租赁费;

八、其他事项:

- 1、租用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甲方要优先乙方租用;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签以后,双方过去因租赁此房屋或场地签订的所有 协议或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九、争议解决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留存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并盖章): 乙方(签名并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手机:

甲方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七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出租】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岛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预租)的(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河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区/县)路(弄/新村)(号/幢)室(部位)(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结构为。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面向乙方出示:	勾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水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年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方按本合 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年/月)内不变。自第(年/月) 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 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目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即(币)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

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	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	月届满后
的	日内应返还该房屋,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	返还房屋
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币)
向甲	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

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

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十、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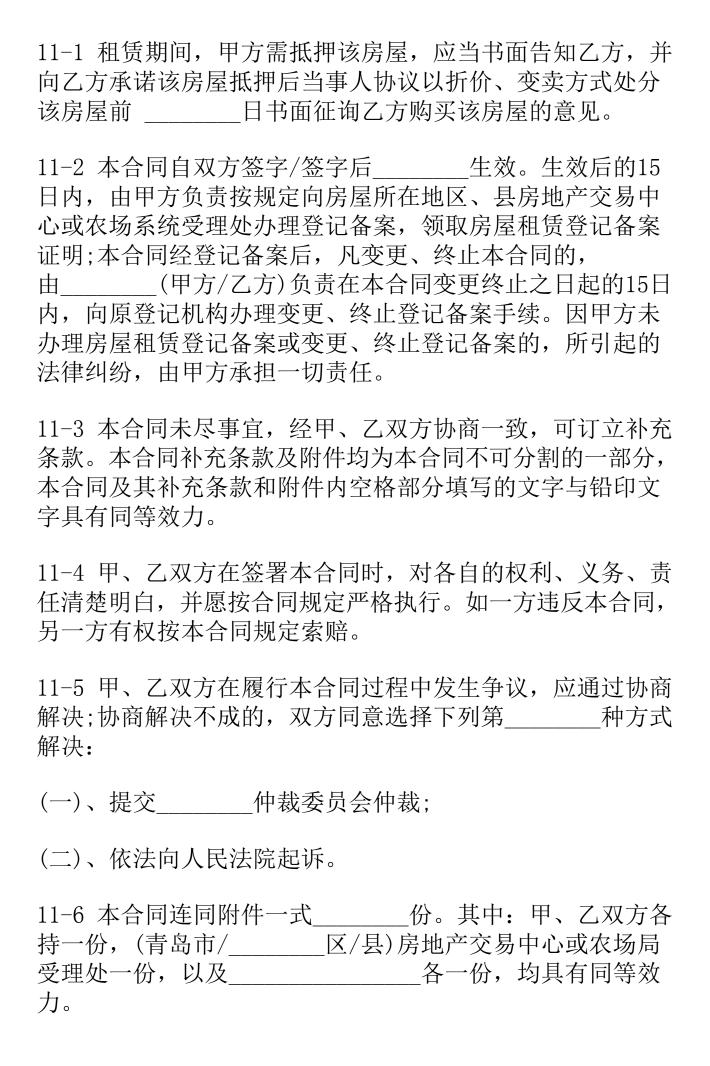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 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甲方: 乙方: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定本次灯光音响租赁、演出设备租赁及安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演出项目:

演出地点:演出日期:交付地点:

二、演出:灯光、音响,拱门、秧歌队、气球、乐队、宣传车、条幅、及演出人员.

三、演出总价:人民币(大写):整.

四、付款方式:设备进场时,整个演出完毕后,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把余款元结清.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前将相应数额发票提交给甲方.

五、甲方保证乙方的正常施工时间,即从起至.

六、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施工场地的具体要求,为保证施工场 地的完好,双方应一致确定安全的施工方式.

七、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实施方案,并根据场地情况提供给甲方专业建议和意见.

八、甲方须提供专人,与主办方就现场供电、场地占用等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以配合乙方正常的施工进度.乙方进场后,若甲方临时改变施工地点、变更施工方式或增加设备数量,

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并作出相应补偿给乙方.

九、乙方设备进场后,由甲方负责设备保管工作及办理撤场后的场地出门手续.

十、本次活动的总用电量不低于10000kw[]甲方必须保证将总电源提供至舞台区域.

十一、活动演出器材的安装由乙方全权负责.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正确安全施工,现场因施工问题或演出过程中,因乙方搭建的设备造成包括工作人员、演员、施工人员、观众等人身伤害等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舞台搭建由甲方负责.

十一、乙方技术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应提前到位,对演出器材进行全面的检验、调试,以确保器材设备能正常使用,保证演出的顺利完成.同时,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全程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确保演出器材在演出过程中正常运行.

十二、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若因乙方施工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按时彩排、活动不能按时如期举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二、演出现场的安全秩序由甲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现场安保措施不力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身体伤害及设备丢失、损坏,甲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205作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3、如甲方末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演出器材租赁款支付乙方,乙方有权终 止合同,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拖延时间付款,将按 合同总价的每天54付给乙方滞纳金,直到余款结清为止.

4、若乙方提供的租赁器材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未能按期 提供租赁器材,或因乙方提供的租赁器材严重影响甲方活动 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起诉.

十五、其他具体规定: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或由于并非当事人的过错或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次活动所有广告发布和现场布置的赞助费由乙方负责.

十七:附记

1、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广告安装制作合同篇九

乙方(广告主)	:集团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广告形式:路牌
- 二、广告位置: 市区路号
- 三、广告规格[6 10m]

四、广告期限: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共计_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 1、广告费: 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单价: 1万元/块,19块。年合计__万元。
- 2、广告费的支付:第一期款:签定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费,计_万元。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 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 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 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30)天内, 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制作三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 4、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 •广告制作合同 •小区广告合同 •电梯广告租赁合同 •广告刊登合同
-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广告公司乙方:	集团
代表:	代表:	
银行:	银行银行:	_银行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